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2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核四安全問題，硬體設施的主要問題為「分散式儀控系統」，該系統乃自行設計，不慎出錯可能衍伸一連串人為失誤，釀成核災。以飛航安全為例，飛機儀控系統在整個測試的過程中最為複雜，儀控系統若在運轉中出現問題，操控人員就成了「盲目飛行」狀態，容易發生連續性錯誤，造成核災。為確實落實核能安全，本席特要求台電公司，將「分散式儀控系統」採用飛行器安全等級的驗證程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核能安全實為核能續建最主要因素，硬體設施的主要問題為「分散式儀控系統」，該系統乃台電自行設計，不慎出錯可能衍伸一連串人為失誤，釀成核災。過去車諾比及三哩島核災都是錯誤警示導致錯誤操作，而引發連鎖人為錯誤所造成，故台電自行設計發包之分散式儀控系統實為核安最大隱憂。
- 二、反觀台電公司之能力，絕對訂不出可信賴的儀控系統相關驗證規定，原能會是否有放行與否之判斷能力也令人質疑，台電若自行設計安排「分散式儀控系統」，其可靠度亦無法得到驗證與評估。儀控系統若在運轉中出現問題，操控人員就成了「盲目飛行」狀態，容易發生連續性錯誤，造成核災。
- 三、為確實落實核能安全，本席特要求台電公司，將「分散式儀控系統」採用飛行器安全等級的驗證程序，而不僅僅是為了取得使用執照必須的測試而已。